

木县小优来信：

我来日本11年了，已取得了永住权。从来日那时起就一直在目前就职的会社工作，已经10年了。该会社是有限会社。我加入了厚生年金和健康保险，属于正社员。工作一直都还顺利，可是最近家里老人的身体状况日益变差，所以被迫考虑辞职，以便很好地照顾老人。但关于辞职方面的程序却不是十分清楚。以我目前这种情况，如果主动辞职的话，能得到会社的补偿吗？日本法律关于长期在某一会社工作而退職的问题有专门的规定吗？株式会社和有限会社的有关规定是否不同？退職金的金额是国家有统一规定呢，还是由会社自己决定呢？

为了照顾有病的老人而被迫辞职，以克尽孝道，真是令人感动。下面就所提问的几点作概略的回答。

在日本，正社员从一个会社辞职，会社应当从该员工工作的年数（对会社的贡献度）出发考虑，给予一定的退職金。不过，国家或法律对退職金的金额没有规定；会社决定给或不给、给多少，都是按社会的习俗（诸如会社的规模、社员供职年数等）而定。在正规的株式会社或有限会社，对退職金都有内部的规定，如依据社员供职的年数等决定金额数。当然，大型会社的退職金非常可观，而中小企业则差得很远。

你在同一家会社工作了10年，可算作中等程度的工龄，应当有权获得退職金的。建议你向会社的总务部门询问一下有关的规定，以便让会社明白，你是了解这方面的常识的，会社将不可以让你空手回家（这是你给会社的一种暗示）；如会社方面有规定、有考虑，则最好不过了。

此外，有限会社一般都是小规模の会社（取缔役人数3人以上就算大的有限会社了），所以，对退職金の奢望不应过高；而且，会社因会社方面的原因让某社员退職，理应给较多的补偿，而你因个人的原因而辞职，退職金也就会少于前者。